

中之活動中心計 1,790 棟，其中尚未向地方建築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者 1,771 棟（98.94%）；尚未擬定改善方案者 1,293 棟（72.23%）。

有關地方政府經管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廣續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1) 部分地方政府對於未領有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活動中心建築物，未積極辦理補（請）領使用執照或擬定改善方案（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等 8 市及 156 鄉鎮市）；(2) 部分建築物未辦理所有權登記（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等 7 市及 149 鄉鎮市）；(3) 部分地方政府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未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嘉義縣等 8 市縣及 155 鄉鎮市）；(4) 部分建築物閒置未使用（桃園市、高雄市、新竹市等 3 市及 22 鄉鎮市）；(5) 部分建築物漏水尚未完成修復（桃園市、臺南市及 17 鄉鎮市）。

綜上，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善，並經本部送請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作為推動相關政策之參考。

8. 政府推動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可達節能減碳之成效，惟部分市縣存有先期規劃未盡周延，或採購作業欠完善，或延遲辦理用電變更等情事，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落實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加速國內 LED 照明光電產業發展，使我國成為全球首個全面汰換水銀路燈國家，於民國 103 年 11 月核定「水銀路燈落日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9 月底止，補助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3 市縣，核定金額計 52 億 9,637 萬餘元，汰換水銀路燈為

LED 路燈數量計 68 萬餘盞，經費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實際設置費用逾經濟部能源局核定金額部分，由市縣政府以換裝 LED 路燈之節電費，分年編列預算給付得標廠商。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13 個市縣辦理採購案計 41 案，編列預算總計 51 億 4,723 萬餘元，已完成汰換水銀路燈為 LED 路燈數量總計 64 萬餘盞（表 12），

表 12 桃園市等 13 市縣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水銀路燈汰換為 LED 路燈數量表

單位：盞

市縣別	總計	額定輸入功率 ≤ 35.0W	額定輸入功率 ≤ 70.0W	額定輸入功率 ≤ 105.0W	額定輸入功率 ≤ 140.0W
合計	640,949	85,949	267,214	85,997	201,789
桃園市	22,774	75	11,701	—	10,998
臺中市	92,701	—	63,407	—	29,294
臺南市	89,924	—	64,360	—	25,564
高雄市	40,520	—	11,633	—	28,887
宜蘭縣	3,568	2,411	47	61	1,049
新竹縣	14,224	117	12,820	401	886
苗栗縣	40,843	15,135	17,217	3,795	4,696
彰化縣	98,515	934	24,899	23,253	49,429
南投縣	16,981	411	7,474	6,447	2,649
雲林縣	79,629	19,668	23,348	14,394	22,219
嘉義縣	68,751	13,540	13,745	28,114	13,352
屏東縣	46,189	19,727	10,687	7,938	7,837
臺東縣	26,330	13,931	5,876	1,594	4,92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經費執行率為 41.62%。有關市縣政府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辦理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先期規劃未盡周延，經費支用未符規定或預算執行率偏低，影響全國水銀路燈落日目標之達成：**A. 部分市縣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致提報需汰換之水銀路燈數量、瓦數及地點與實況差異甚巨，或因未落實財產管理，致未能及時清查轄內路燈燈種（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嘉義縣等 5 市縣）；B. 部分市縣汰換之燈種非屬水銀路燈，或將不符補助項目納入申請補助經費，且汰換路燈單價間有逾作業要點支付經費規定上限，或換裝 LED 路燈路段非轄管道路（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彰化縣等 4 市縣）；C. 部分市縣採購執行進度落後，或延宕請款作業期程，致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8 市縣）；D. 部分市縣未能通盤控管轄內水銀路燈設置數量，致未能全數汰換水銀路燈，或已申請換裝，惟所轄公所未配合辦理汰換，或因換裝期程緊迫而向補助機關申請註銷計畫，惟轄內仍存有大量水銀路燈未汰換（臺中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8 市縣）。

(2) **部分市縣辦理水銀路燈汰換工程，其採購招標、決標作業或施工品質存有缺失，或保固機制未盡完善：**A. 部分縣採最有利標辦理 LED 路燈採購，其招標決標過程存有缺失（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4 縣）；B. 部分市縣未依規定抽檢 LED 路燈燈具，或間有廠商裝設之電源供應器與廠商送審文件照片未符（臺中市、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5 市縣）；C. 部分市縣未依實際履約期限展延相關廠商營建保險（含專業責任險、營造綜合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等）期間，或廠商派駐人數或資格與規定不符（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5 市縣）；D. 部分市縣未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施工，或 LED 路燈備品數量不足或未放置於規定場域（臺南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6 市縣）；E. 部分縣保固期內廠商未依約履行 LED 路燈保固責任，或廠商承諾事項未納入保固維運契約（新竹縣、彰化縣、屏東縣等 3 縣）；F. 部分市縣 LED 路燈燈具及電源供應器報修比率偏高（臺南市、宜蘭縣、南投縣等 3 市縣）。

(3) **部分市縣未妥善處理汰換後之水銀路燈、延遲辦理 LED 路燈用電變更，或路燈財產管理未盡周妥：**A. 部分市縣未妥適處理汰換後之水銀路燈，或將汰換後之水銀路燈移由路燈管理單位（鄉鎮市公所）後，未管控後續處理情形（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8 市縣）；B. 部分市縣延遲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LED 路燈用電器具契約容量變更，或雖已申請用電器具契約容量變更，惟仍有部分 LED 路燈數量未完成變更（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等 7 市縣）；C. 部分市縣未完善建置轄內路燈資料，並納入路燈管理系統控管（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等 4 市縣）；D. 部分市縣路燈未列財產帳，或未載明汰換 LED 路燈詳細設置資料（桃園市、臺南市、南投縣等 3 市縣）。

綜上，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善，並經本部送

請經濟部作為督導考核之參考。

9. 各市縣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期打造具在地文化、樂活、富綠、美質之城鎮風貌，惟部分市縣執行過程未落實資源整合，迄未完全發揮跨域成效，有待檢討改進。

內政部營建署為提升城市競爭力，於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下稱本計畫），計畫經費 70 億元，嗣後計畫期程展延至民國 107 年度，民國 106 至 107 年度編列 15 億 1,200 萬元，期以「跨域合作」、「資源整合」及「縫補」、「串連」既有公共建設等為主軸，透過城鎮整體規劃及跨域整合推動平臺之建立，進行城鎮整體規劃，提出城鎮環境之創新與改造策略。本計畫接受各市縣政府申請補助之項目，包括：「辦理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下稱跨域整合案件）、「賡續辦理前期計畫已核定跨年度補助計畫及已完成規劃設計經檢討具投資效益之案件」（下稱前期計畫案件）、「辦理景觀總顧問計畫」及「辦理社區規劃（建築）師暨駐地輔導計畫」（下稱總顧問與社區規劃師案件）等三類案件，其中原規劃於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補助跨域整合案件所需經費為 60 億 2,700 萬元、前期計畫案件 16 億 5,200 萬元及總顧問與社區規劃師案件 6 億 7,100 萬元，經統計各市縣政府民國 102 至 106 年底止，實際提出申請並經核定案件，屬跨域整合案件金額 3 億 9,103 萬餘元，前期計畫案件金額 43 億 1,816 萬餘元，總顧問與社區規劃師案件 7 億 3,526 萬餘元（表 13）。有關各市縣政府辦理本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1) 部分市縣所提案件係以補助前期計畫案件為主，補助跨域整合案件金額相對較少，致計畫執行偏離原核定以區域合作及跨域資源整合為主軸之計畫目標（21 市縣）；(2) 部分市縣跨域整合案件提案內容品質及相關前置作業尚待提升（6 市縣）；(3) 部分市縣提出之計畫內容未經區域合作平臺或市縣跨局處整合平臺協調，或經審查結果跨域整合不足（5 市縣）；(4) 部分市縣提案未能達成計畫「縫補」、「串連」原有公共建設之目標（3 市縣）；(5) 部分市縣未依規定期限召開說明會，或相關跨域整合會議主持人層級偏低（13 市縣）；(6) 部分市縣以往年度完成規劃案件及跨域整合建設計

表 13 各市縣政府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獲營建署核定補助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跨域整合案件	前期計畫案件	總顧問與社區規劃師案件
合計	391,033	4,318,164	735,264
臺北市	—	11,401	17,526
新北市	23,848	134,640	26,193
桃園市	5,150	130,795	34,169
臺中市	8,164	197,423	58,393
臺南市	7,900	342,997	27,888
高雄市	58,048	275,498	25,208
基隆市	4,200	204,642	32,110
宜蘭縣	11,898	220,527	36,060
新竹縣	20,174	164,328	41,872
新竹市	64,599	232,453	25,263
苗栗縣	4,531	165,385	33,273
彰化縣	6,162	255,276	44,947
南投縣	1,596	166,193	27,546
雲林縣	17,260	291,137	55,918
嘉義縣	41,572	234,413	40,239
嘉義市	5,135	142,977	39,360
屏東縣	41,090	440,226	28,108
花蓮縣	2,075	133,018	24,948
臺東縣	38,327	151,566	39,254
澎湖縣	2,116	185,164	37,943
金門縣	3,465	180,522	28,086
連江縣	23,723	57,583	10,96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